附件2

全区性社会团体负责人任前公示须知

一、有关政策规定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六、严格管理和监督”之“（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明确：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换届指引》（桂民发〔2017〕61号）第十六条，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法定代表人）、监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并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1.《社会团体负责人调整备案表》，并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写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并盖上公章）。

2.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公职人员（含离退休）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

3.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或会议纪要（加盖社会团体骑缝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桂民发〔2016〕39号）第十五条，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之“6.理顺管理体系”明确：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

（五）《广西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具体办法》（桂组通字〔2016〕56号）“二、明确各级党建工作机构、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的党建职责”明确：直接管理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的地方党委、党工委和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指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行业协会商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行业协会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人选，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做好党的建设其他工作。

二、任前公示程序

1.社会团体登陆“广西社会组织信息网”（[http://www.gxnpo.gov.cn](http://www.gxnpo.gov.cn/)）下载《社会团体负责人调整备案表》，按要求填写并打印。

2.社会团体将《社会团体负责人调整备案表》、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会议纪要）送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党委审核并盖章（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将材料送民政管理社会组织党委）。

3.社会团体将已经过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党委审核的备案材料送交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管理局经过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在广西社会组织网进行社会团体负责人任前公示；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社会团体补正相关材料。

三、应提交的材料

（一）《社会团体负责人调整备案表》（1份）；

（二）加盖社团公章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1份）；

（三）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公职人员（含离退休）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1份）。

注：社会团体自行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